

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
馬偕紀念醫院社會服務室工作手冊
醫療補助作業規定

一、目的：

落實本院積極照顧弱勢族群、善盡社會責任、協助經濟困難之病患順利就醫，使病人得到身、心、靈的完整醫治，以達到醫療傳道之神聖使命。

二、適用情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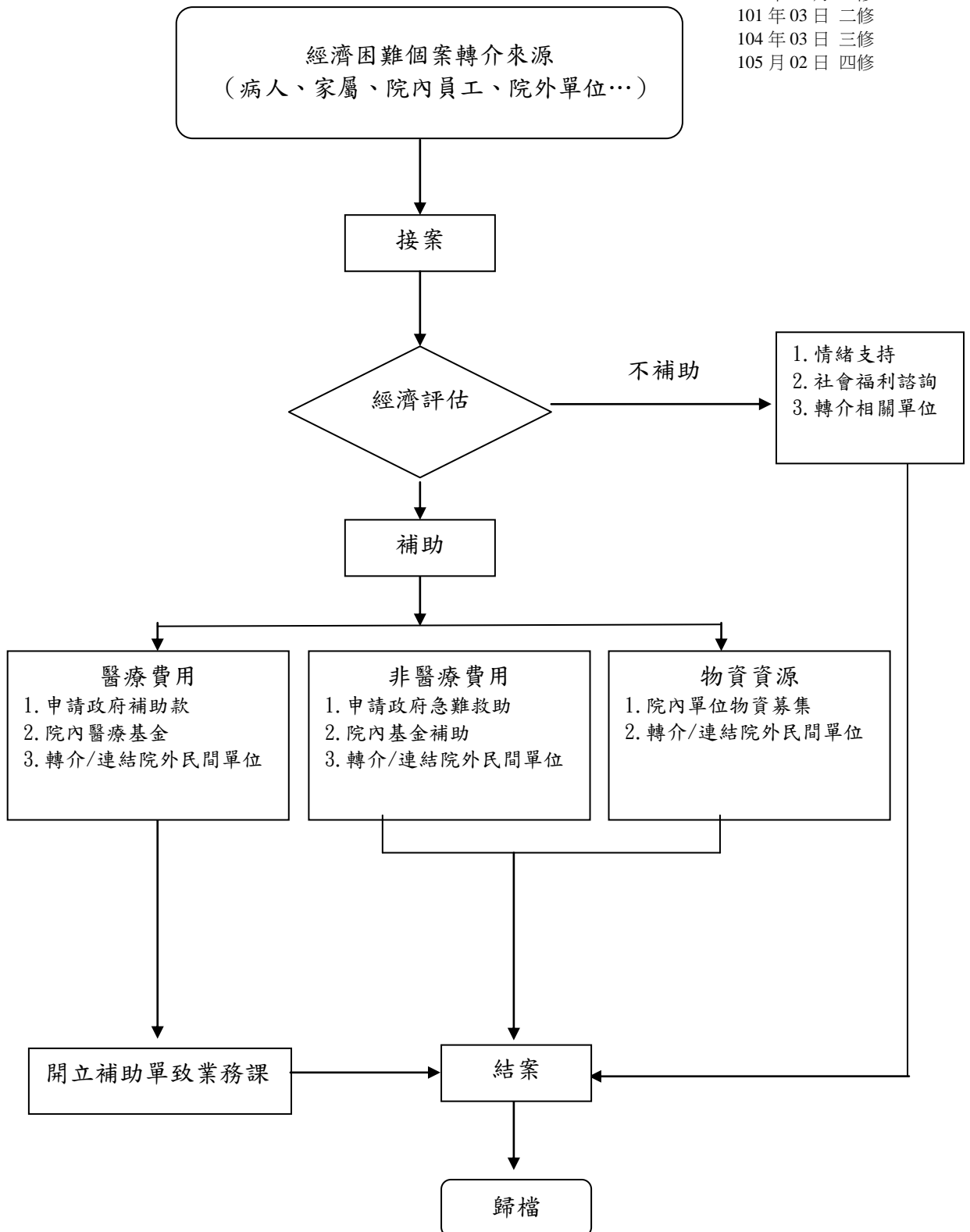
凡本院門診、急診或住院病人，其醫療費用龐大、未享有任何保險給付（健保除外）、經濟困難，以致無法完全負擔其醫療費用，可透過院內、外轉介或自行前來本室提出申請。其項目可分醫療費用、非醫療費用及物資資源等。

三、經濟補助執行步驟與流程

步驟	原則及要點
(一) 接受轉介/主動發現 (二) 接案： 1. 個案會談 2. 資料蒐集 (三) 請案主/家屬備相關資料審核 (四) 經濟評估： 1. 工作比 2. 收入比 3. 其他考慮事項 (五) 社會工作處遇： 1. 補助： (1) 醫療費用補助與非醫療費用補助如：看護費、生活補助金、救護車費用及醫療器材用品費等。 (2) 物資資源提供如：尿布、營養品、衛生用品及其他必要之醫療耗材等。 2. 不予補助： (1) 提供情緒支持 (2) 社會福利諮詢 (3) 轉介：轉介其他相關專業或福利機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轉介來源包括：病人、家屬、院內員工、交辦、轉案、院外社區機構及主動發現等。 ● 資料蒐集內容必須包括：基本資料、轉介事由、病情資料、家系圖、社會心理資料(4Rs)等。 ● 文件包括：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人口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全戶人口上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。 ● 經濟評估之計算方式，以「工作人口及全戶收支對照表」為參考依據，計算出補助百分比，並視情況斟酌其他考慮事項，提高補助比率。 ● 填寫補助單、經濟補助呈核表。 ● 若個案需求非院內基金之補助項目者，社工師(員)協助轉介院外單位以共同協助。 ● 若捐贈人指定物資或現金，直接贈與病患者，須填寫「捐贈轉交證明」，且須明載於捐贈轉交登錄本。 ● 評估個案非經濟問題或未達標準者，則提供相關社會工作處遇。

社會服務室經濟補助流程圖

97年01月 新增
100年01月 一修
101年03日 二修
104年03日 三修
105月02日 四修



四、經濟評估及考慮事項

(一) 病人/家屬申請經濟補助應備文件：

1. 全戶戶籍謄本。
2. 全戶人口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3. 全戶人口上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。

(二) 病人家中有工作能力之人數與依賴人口之比率：

$$\text{工作比} = \frac{\text{有工作能力之人數}}{\text{全家總人數}} = \quad \%$$

(三) 家中收支情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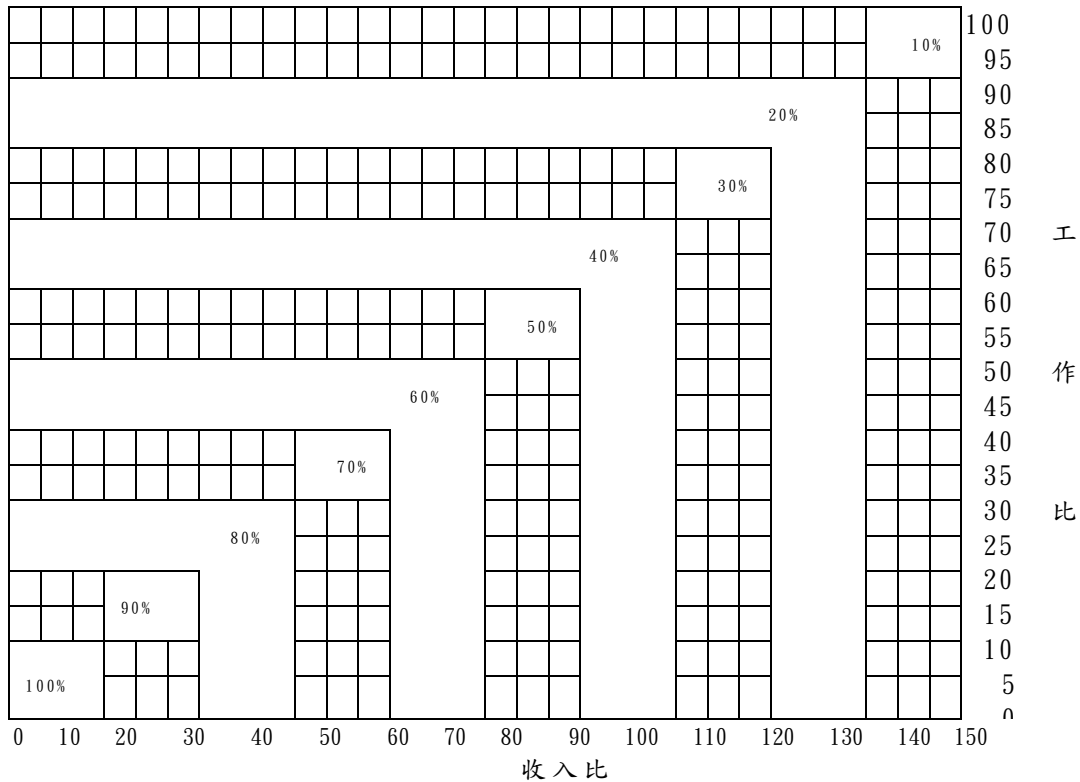
$$\text{收入比} = \frac{\text{全家總人數收入}}{\text{全家最低生活費用}} = \quad \%$$

※ 所謂「最低生活費用」為居住之縣/市當年度主計處公佈之最低生活費用之 1.5 倍計算。

※ 每一年度之各縣/市之最低生活費用，由部門資源組查詢並公告。

(四) 補助百分比計算：

工作人口 — 全戶收支對照表



(五) 考慮事項：

1. 工作比 50 以下-----	+5%
2. 沒有不動產+2%-----	+5%
3. 負債 10 萬元以上(含房屋貸款)-----	+5%
4. 沒有社會資源(指病患無非正式及正式資源)-----	+5%
5. 醫療費用龐大(先扣除政府之補助及健保給付)-----	+5%
總費用為 5 萬 ~ <10 萬-----	+5%
10 萬 ~ <15 萬-----	+5%
15 萬 ~ <20 萬-----	+5%
20 萬 ~ <30 萬-----	+5%
30 萬 ~ <40 萬-----	+5%
40 萬 ~ <50 萬-----	+5%
50 萬 ~ <60 萬-----	+5%
60 萬 ~ <100 萬-----	+5%
6. 住院二次以上限住本院-----	+5%
7. 有預後工作能力受影響-----	+5%
8. 照顧者工作收入受影響-----	+5%
9. 病人在家中地位與角色具決定性-----	+5%
10. 特殊疾病：a. 長期治療、b. 意外事件-----	+5%
11. 其他(須與主任討論)-----	+5%

(六) 「家庭」人口計算範圍說明：

上述計算方式，所稱「家庭」之人口，除病人之外，必包括下列人員：

1. 配偶。
2.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
3.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。
4. 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以上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

1. 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
2.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3.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4.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
5. 在學領有公費。
6.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7. 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8. 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社工師(員)評估並與主管討論，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。

(七) 無工作能力者之定義

1. 實際年齡未滿十六歲者，及六十五歲以上者。
2. 二十五歲以下，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、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、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，致不能工作。
3.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。

4. 罹患嚴重傷、病，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。
5. 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，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，致不能工作者。
6.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。
7.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，致不能工作。
8. 受禁治產宣告。

(八) 提供經濟協助之要件：

1. 病人/家屬必須坦誠、資料可信、求助意願高。
2. 病人/家屬同時繳付自理部份之醫療費（若病人家屬拖欠帳，則不予協助或遞減協助）。
3. 病人/家屬與治療計劃合作（不合作、拒絕出院、自動出院等，則不予協助或遞減協助）。
4. 病人/家屬有能力負擔醫療費用，雖評估其收入情況可給予補助者，亦應不予補助。
5. 車禍等涉及民/刑事責任者，不予補助；若情況特殊考慮給予補助者，應要求家屬提供證明文件（如交通警察員之處理文件或和解文件）。
6. 自動出院之病人，不予補助；因病情無望且有經濟困難而自動出院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健保不給付之醫療器材，不予補助，如：止痛藥、心律調整器、人工關節、自費藥品…等。如經與醫師討論，視其為醫療之必要或此項醫療對生命存活攸關重大者，得與主任討論是否評估補助。
8. 因病情需要而住差額病房，差額病房費用可納入評估範圍。
9. 特殊身份者（如非法外籍），從嚴評估，並須請示主任。